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8號

原告 昱豐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宇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安商仲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